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1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5名监事，实到5名，为倪明亮、石星宇、卢仲贵、刘怡、林威。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本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时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二）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同意本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时刊登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有助于规范三会运作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修订，落实了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修订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五）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,692,5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33,167,547.83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

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上述利润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时刊登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六）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同意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31,752,886.12 元、转回坏账准备 3,686,818.72 元、确认减值损失 28,066,067.40 元。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七）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。在募集资金管理上，能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，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

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时刊登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八）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23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同意本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时刊登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九）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格式要求，有助于提升企业社会形象，符合监管趋势。同意本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时刊登的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均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2日